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指南》

由 2020 年 7 月起生效

目錄

	頁
1. 背景和目的	2
2. 申請資格	2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2
4. 資助範圍	3
5. 申請	4
6. 評審及審批	5
7. 評審準則	5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6
9. 推行項目	7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8
11. 發放資助款項	9
12. 審計要求	10
13. 採購程序	10
14. 避免利益衝突	11
15. 機械／設備／儀器的風險及所有權	12
16. 項目完成後評估	12
17.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2
18. 鳴謝資助及聲明	12
19. 資料處理	13
20. 防止賄賂	13
21. 重要事項	14
22. 查詢	14

1. 背景和目的

- 1.1 香港的經濟一向以服務業為主。隨着近年創新及科技(創科)迅速發展，高端製造業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和優秀的科研人才，經濟自由開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健全，是工業家(特別是從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業務的廠商)設立生產線的理想地點。
- 1.2 政府近年一直積極推動「再工業化」，發展以新技術及智能生產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尋找新的增長點。為此，政府一直在基建、財政、技術及人才方面持續提供支援。
- 1.3 為了向「再工業化」注入動力，政府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計劃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 億元，以推行一項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立法會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2. 申請資格

- 2.1 所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合資格申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生產線可設於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的工業邨或其他地方。
- 2.2 創新科技署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企業或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 3.1 政府會以 1 (政府)：2 (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換言之，申請公司須投入不少於獲批項目總開支三分之二的現金。
- 3.2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批項目下的開支項目，不得已受及不得接受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及由公共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資助計劃資助。
- 3.3 就每間公司可獲批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目總數不設上限，惟公司必須先完成已獲批的項目，並獲創新科技署接納相關項目最終報告，方可就新項目申請資助。
- 3.4 每個獲批項目一般應在 24 個月內完成。申請公司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方可就項目完成日期作任何修改。提早完成項目或延長項目不超過六個月則無需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批准，申請公司只需事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書面通知，並在進度及／或最終報告中記錄有關修改。申請延長項目超

過六個月的要求，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申請公司應提供充分理據，供創新科技署評估延長項目的申請是否合理。如申請公司未經事先批准而將項目完成日期延長超過六個月，創新科技署有權暫緩向申請公司發放資助的任何部分，以及／或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

4. 資助範圍

- 4.1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只可用於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相關測試及員工培訓費用、專利註冊費用、外聘審計費用，以及就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請參閱下文第 15.2 段)。
- 4.2 委聘技術顧問協助擬備「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書的服務費用(該技術顧問須與擬委聘為負責設計及建立生產線的技術顧問為同一技術顧問)，可包括在申請內申請資助。
- 4.3 與購置機械／設備／儀器有關的送貨費用及保養費用(已計入購買價且不可分開計算)可獲資助，而保險、延長保養及維修期的費用需由申請公司承擔。
- 4.4 申請公司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可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樓宇租金；
 - (b) 樓宇裝修(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所需的潔淨室，以及危險品儲存設施)；
 - (c) 一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例如公用開支、文儀用品)；
 - (d) 辦公室設備／硬件及軟件；
 - (e) 製造產品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例如原料、消耗品)；
 - (f) 市場及品牌推廣和廣告費用；
 - (g) 員工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以及如醫療福利等一般附帶福利)；
 - (h) 酬酢開支；以及
 - (i) 融資支出(例如透過貸款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購置機械／設備／儀器而需支付的利息等)。

4.5 設有預算開支上限的開支項目載列如下－

- (a) 就每次審計的外聘審計費用上限為 2 萬元，每個項目可獲資助進行最多兩次審計；
- (b) 就為獲資助生產線法定押記相關的法律服務費用上限為 2 萬元；以及
- (c) 專利註冊費用的上限為 25 萬元。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會)在評審時或會按情況訂立其他預算開支上限。相關預算開支上限，適用於在申請階段的預算開支及相關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計算入政府向申請公司發放的款項中。

5. 申請

5.1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5.2 申請公司需先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基金管理系統)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登記其機構和有關人員的資料，然後再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申請時只需以其中一種語言填寫。申請費用全免。

5.3 申請公司應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及載於下文第 5.5 段的文件。如申請公司在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新科技署。

5.4 創新科技署有權按需要要求申請公司就已提交的申請提供額外文件／資料。如申請公司在創新科技署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個月內未有提交所需的文件／資料或作出解釋，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會退回給申請公司。但申請公司在所有所需文件及／或要求提供的資料齊備後，可提交全新申請。除非創新科技署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文件／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的資料文件。

5.5 申請公司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
- (b) 有關申請公司的證明文件－
 - (i)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ii) 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副本(適用於成立

超過一年的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 (表格 NNC1) 副本；

- (iii) 代表申請公司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iv) 申請公司上年度營業額的證明文件副本(不適用於成立少於一年的申請公司)；以及
- (v) 介紹申請公司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

申請公司或需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6. 評審及審批

- 6.1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後會查核其資格。合資格的申請將由創新科技署作初步評審，不合資格的則會退回給申請公司。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文件／資料。此外，創新科技署或會就申請的技術事宜委聘和諮詢外界專家。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創新科技署經初步評審後，會將個別申請的資助建議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 6.2 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員出任主席，成員由工商界、創科界及其他專業服務界、學術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公共機構代表組成，成員名單載於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rfs-vetting-committee/index.html>。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資助。申請公司不得接觸委員會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見中立。申請公司可以在提供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創新科技署不讓指定成員參與其申請的評審，例如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6.3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申報個人利益(包括金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成員會被要求迴避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

7. 評審準則

- 7.1 所有申請均會按個別具備的條件予以審批。主要審批準則包括—
 - (a) 建立新生產線及應用智能科技(35%)— 有關項目應實際在本港設立生產線；及生產線整條或大部分應符合「智能生產」準則，即在生產程序中透過綜合和「智能」化方式應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聯網、實時數

據、應用數據分析及先進人機界面、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傳感器及致動器等；

- (b) 財務考慮(20%) –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臚列分項成本，並就成本和開支提供詳細理據；
- (c) 推行可行性(15%) – 項目推行計劃必須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生產線的複雜程度)後屬合理和切實可行，並應訂定具體的項目成果；
- (d) 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15%) – 申請公司在技術、財政及管理方面的能力和業務背景，以及委員會或創新科技署所知悉有關申請公司的任何不良紀錄，均會予以考慮；以及
- (e) 經濟效益(15%) – 項目應為香港帶來經濟增值及／或創造高技能的就業機會。如生產線生產具戰略性的產品，而其生產將有助提高有關產品在香港的供應穩定性，將給予有利考慮。

7.2 創新科技署可按需要不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

7.3 創新科技署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申請，拒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接獲就申請公司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c) 申請公司沒有充分履行與創新科技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或與任何其他本地公共機構所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的責任；或
- (d) 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計或財務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又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規管金融機構或證券、銀行或其他金融活動的法例認為該等人員並非適當人選。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8.1 創新科技署會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評審結果。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須修訂申請表格內的項目建議書，以符合委員會及／或創新科技署訂定的批准條件(如有)。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項目建議書，將夾附於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內，成為其中的一部分。與其他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做法類似，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將上載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

8.2 申請不獲批准的公司會獲告知被拒原因。不獲批准的申請，須因應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訂，方可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處理，

並按重新提交申請時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評審。未經適當修訂便重新提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並會被退回予申請公司。

- 8.3 成功申請的公司需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就項目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和函件。如申請公司在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和政府簽訂協議，在沒有政府認為可接受的理由下，政府有權考慮撤回有關批准決定。申請公司如欲撤回申請，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創新科技署。所有項目推行工作須於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始。
- 8.4 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部分載述於本指南內，惟並非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創新科技署不具約束力。有關資助成功申請公司的項目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載於創新科技署代表政府與成功申請公司擬簽訂的資助協議內。

9. 推行項目

- 9.1 申請公司需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及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的項目建議書，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申請公司有責任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照批准預算善用資助款項。申請公司亦有責任確保項目妥善完成，以獲發還資助款項。
- 9.2 雖然獲批項目理應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及獲批項目建議書進行，但申請公司可因不可預計的情況而提交修改要求。要求修改獲批項目建議書(包括更改項目開展或完成日期、每件價值 50 萬元或以上的機械／設備／儀器、在香港設置生產線的位置、項目統籌人(請參閱下文第 9.6 段)及／或預算(請參閱下文第 9.3 段))，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書面批准(提早完成項目或延長項目不超過六個月則不受此限)。視乎要求修改的程度，以及有關修改對項目成果的影響，創新科技署在審批前或會徵求委員會的意見。申請公司必須就有關修改提供理由及證明文件。任何有關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就項目發放的資助總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 9.3 就第 4.5 段所述設有預算開支上限的開支項目而言，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任何實際開支將不獲資助。撇除該等項目後，任何個別項目的開支偏差不得超過其所屬開支類別原來批准預算的 30%及不得超過 50 萬元，無需取得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惟申請公司應在進度及／或最終報告中以書面闡釋有關偏差。如任何個別項目的開支偏差超過 50 萬元或該偏差超過其所屬開支類別原來批准預算的 30%，申請公司須提交修改要求並提供充分理據，以取得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否則創新科技署不會資助有關開支。如申請公司增加向獲批項目投入的資金，則無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批准。在任何情況下，獲批資助總額將不獲增加。
- 9.4 申請公司應透過基金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改要求。

- 9.5 獲批項目建議書沒有載述的開支項目及項目期限以外所產生的開支(為擬備「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而向技術顧問支付的費用除外),將不獲資助。
- 9.6 申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確保恰當運用資金、與創新科技署聯絡、安排創新科技署進行實地審查等。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項目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公司,因此項目統籌人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項目統籌人如有變動,申請公司必須立即通知創新科技署。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 10.1 申請公司應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最終報告應包括項目已完成工作和所達致成果的概要及收支表,以及它們與隨附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建議書中所列的項目成果及預算的比較。申請公司亦應在提交報告時聲明,申請公司沒有出現第 11.3(a)、(e)、(f)及 (g)段所述的情況。最終報告應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獲申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可。
- 10.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2 個月,申請公司須於項目推行首 12 個月後的兩個月內,透過基金管理系統提交該首 12 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以便創新科技署監察項目進度及發放中期撥款(請參閱下文第 11.2 段)。進度報告應包括隨附資助協議的獲批項目建議書中所列的項目推行計劃作比較的項目進度概要、報告期內的收支表,以及任何在報告期內的已完成工作和所達致成果。申請公司亦應在提交報告時聲明,申請公司沒有出現第 11.3(a)、(e)、(f)及 (g)段所述的情況。進度報告應由項目統籌人簽署,並獲申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可。
- 10.3 如項目推行時間獲批准延長至超過 24 個月,申請公司須提交額外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惟不會獲得額外資助。
- 10.4 創新科技署會檢視項目進度及結果。申請公司應在委員會及/或創新科技署對進度/最終報告的內容提出疑問時,即時澄清及提供額外資料。創新科技署會進行實地審查,以核實個別項目的進度/結果。創新科技署有權要求查看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
- 10.5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將提交予委員會作考慮,其後再由創新科技署批准。延遲提交報告及/或審計帳目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緩及/或終止。如申請公司在基金管理系統提交報告及帳目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新科技署。
- 10.6 如進度/最終報告不獲委員會及/或創新科技署接納,申請公司應在接獲創新科技署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

- 10.7 申請公司如有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的記錄，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在考慮同一申請公司或項目團隊日後提交的申請時，會把相關記錄納入考量。

11. 發放資助款項

- 11.1 在申請公司完成項目、且獲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接納其提交的項目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並在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後(有關法定押記，請參閱下文第 15.2 段)，資助款項將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比較核准預算與項目完成後獲認可的實際總開支後釐定。
- 11.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2 個月，而申請公司所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 12 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獲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接納後，創新科技署將發放中期撥款。中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根據獲批項目時間表及預算，比較項目的進度和獲認可實際開支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多於獲批資助金額的 50%。
- 11.3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創新科技署有權在向申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暫緩發放／終止任何部分的資助及／或要求申請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款項，連同就申請公司所有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累積的利息—
- (a) 申請公司未能遵守資助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項目未能按照獲批項目建議書取得實質進展，或項目不太可能按照獲批項目建議書完成；
 - (c) 創新科技署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必要終止項目；
 - (d) 申請公司終止項目(如申請公司不論任何原因終止項目，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說明終止項目的原因)；
 - (e) 申請公司的管理層、擁有人或控制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f) 申請公司作出任何有損項目的行為；或
 - (g)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申請公司遭清盤或解散(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申請公司作出對債權人有利的轉讓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申請公司威脅作出這些事宜中的任何一項，或有任何判處申請公司敗訴的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影響申請公司的類似事宜。

- 11.4 申請公司須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申請公司為名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項目帳戶)，此帳戶只可處理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12. 審計要求

- 12.1 為確保項目資助款項悉數及妥善用於項目上，並按核准預算支出，申請公司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的審計帳目，該名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會計師(審計師)。
- 12.2 申請公司須在聘用審計師的聘書中訂明，審計師須嚴格遵守創新科技署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訂定的要求，為項目進行審計工作及編製審計報告。聘書亦須訂明，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授權代表¹有權就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繫，而審計師亦須在政府提出合理通知時，不時向政府提供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以供核查、驗證及複印。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審計師必須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相關標準及《專業操守準則》。審計師須在審計帳目中表達審計意見，說明申請公司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須知》所載的所有規定，並披露所有違反規定的要項。
- 12.3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七年內，為每個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並應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授權代表¹的要求，提供有關帳簿及記錄以供核查。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包括政府發放的資助及申請公司的承擔)須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政府有權要求申請公司向政府退還任何使用不當的撥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收入。

13. 採購程序

- 13.1 申請公司須參考廉政公署(廉署)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³的指引，制定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尤其應(i)確保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載有誠信條

¹ 為求清晰起見，審計署屬政府的一部分。

² 廉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公司提供一套有關運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包括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申請公司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

³ 競委會刊發《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小冊子，為企業提供一套實務指引以防止及辨識合謀圍標，務求能確保公開及有效的招標程序。該小冊子的電子版本可於競委會網站(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ompetition%20Com_C_PamphletPart%202.pdf)下載。申請公司可就該小冊子的問題與競委會聯絡(電話：3462 2118)。競委會亦刊發不合謀條款範本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以供參考，有關範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

款、不合謀及反圍標條款；及(ii)要求各報價者／投標者在向申請公司提交報價或標書時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

- 13.2 申請公司須確保在為項目而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秉持絕對謹慎的理財態度，且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港幣5萬元，申請公司須邀請及取得最少兩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應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b)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5萬元但不多於港幣140萬元，申請公司須邀請及取得最少五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應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c)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包括委聘技術顧問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140萬元，申請公司須進行公開招標，並應把採購合約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在技術評分項下得分最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如按非價格因素進行評審)；以及
 - (d) 為應付即時需要，申請公司可採購小量設備、貨品或服務，惟每次採購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元，且有關採購須具必要性及價格合理。

上述為項目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的程序如有任何偏差，申請公司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取得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

- 13.3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申請公司或任何獲申請公司授權索取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或任何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而其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為申請公司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投標。
- 13.4 申請公司亦應注意，如為擬備「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而需在提交申請前委聘技術顧問服務，同樣須遵守第13節中訂定的相同指引。
- 13.5 所有以「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款項購置的機械／設備／儀器，均應獲授權且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14. 避免利益衝突

- 14.1 在委聘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以推行項目時，申請公司所委聘的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的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不得為申請公司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此外，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不可向申請公

司提供貸款以進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目，申請公司亦不得接受該等貸款。獲申請公司授權處理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在個人、商業、財務或專業方面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採購程序。

15. 機械／設備／儀器的風險及所有權

- 15.1 以「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款項購買的生產線機械／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均屬申請公司所有，惟受下述法定押記約束。
- 15.2 為確保獲資助項目能在合理時間內為本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生產線，如相關資助達 500 萬元或以上，不可於項目完結後五年內(如相關資助為 500 萬元以下，則為期三年)，轉讓予第三方或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申請公司須應要求讓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授權代表¹查核生產線。申請公司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會列明上述規限，並訂明如違反規限，政府有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作為發放最終資助的其中一項條件，政府亦會為相關生產線設立法定押記，並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該押記。
- 15.3 使用生產線的機械／設備／儀器及其他資產的風險，由申請公司承擔。

16. 項目完成後評估

- 16.1 申請公司須在項目完成六個月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說明獲資助生產線為申請公司及宏觀經濟帶來的裨益，包括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的生意額，以及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和工種。申請公司亦須承諾參與由創新科技署往後進行的跟進調查。

17.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17.1 成功申請的公司須與其他企業分享有關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經驗，並在創新科技署邀請時，參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創新科技署安排到成功申請公司的實地探訪。此外，成功申請的公司或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藉此分享經驗。有關公司不可就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而向創新科技署收取相關費用。

18. 鳴謝資助及聲明

- 18.1 申請公司必須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的所有相關機器、設備、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列明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的聲明。

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獲資助項目有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宣傳／媒體活動中，亦應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或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19. 資料處理

- 19.1 根據以下規定，申請公司在申請書及項目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創新科技署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項目、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又或如申請公司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公司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⁴。申請公司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 19.2 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亦會上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以供參考。
- 19.3 申請公司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20. 防止賄賂

- 20.1 申請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的規定，其公司本身，並須促使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條例》)。如申請公司、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條例》下的罪行，創新科技署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資助、停止發放資助及以債項形式向申請公司追討已發放資助，而申請公司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⁴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及項目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公司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公司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的申請、正在進行／擬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其他項目)、有關申請及項目詳情、項目成本及「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進度及最終報告、申請公司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以及申請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資料。

21. 重要事項

- 21.1 申請公司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的進度。申請公司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或被撤銷批准，以及／或部分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違者可遭起訴。

22. 查詢

- 22.1 有關「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事宜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地址：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2 樓 1275 室

電話： (852) 3655 5678

傳真： (852) 2199 7004

電郵： rfs-enquiry@itc.gov.hk

網址：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創新科技署
2020 年 7 月